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15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范惠霞

債 務 人 黃國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捌佰肆拾參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及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前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1

附表： 113年度司促字第9158號			
本金	利息／違約金	年利率	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期間
新臺幣 293,467元	利息	14.51%	自113年3月7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
		14.64%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	違約金	1.451%	自113年4月8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
		1.464%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10月7日止
		2.928%	自113年10月8日起至114年1月7日止

02

附註：違約金收取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以每月為一期。